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 繳交時間</p> <p>2.繪畫能力測驗：素描 報到地點：109年4月10日(五)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 考試日期：109年4月10日(五)18:00~22:00 (19:30-20:00中場休息)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p> <p>雙主修：必修20學分，選修26學分</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4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12劉彥沂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水墨相關作品4件、書法相關作品2件、素描相關作品2件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繳交資料截止時間：4月10日前
雙主修修習規範	一、應修滿學分數：64學分(系訂必修及專長主修)。 二、必修科目：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美術史 4學分 (美術學院開課)</li> <li>• 西洋美術史 4學分 (美術學院開課)</li> <li>• 書法史 2學分</li> <li>• 篆刻史 2學分</li> <li>• 現代書畫藝術 4學分</li> <li>• 當代繪畫思想 4學分</li> <li>• 素描 4學分</li> <li>• 水墨基礎 (A) 4學分</li> <li>• 水墨基礎 (B) 4學分</li> <li>• 書法基礎 2學分</li> <li>• 篆刻基礎 2學分</li> <li>• 素描進階 4學分</li> <li>• 水墨進階 4學分</li> <li>• 書法進階 2學分</li> <li>• 篆刻進階 2學分</li> <li>• 水墨創作 4學分</li> <li>• 書法篆刻創作 4學分</li> <li>• 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 4學分</li> <li>• 水墨畢業專題創作 4學分</li> </ul>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51陳重亨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其他作品(平面立體不拘3件) •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總成績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 •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測驗（素描）代替作品審查。 2.就所繳資料及術科測驗作品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 4.報到地點：雕塑學系1樓辦公室 5.考試日期：109年04月08日(三)PM01:00~05:00
雙主修修習規範	【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陳乃瑜助教

##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p> <p>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p>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一、應修滿學分數：64學分（含必修42學分及選修22學分）</p> <p>二、必修：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p> <p>三、選修：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自行修習22學分</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12陳瑩娟助教

##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b>2名</b>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0以內。</p> <p>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考試當天繳交)</p> <p>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p>3.術科考試：創意表現 測驗日期：109年4月14日（二） 測驗時間：12:30~14:00 測驗地點：視傳系4001教室</p> <p>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一、應修滿學分數： 56 學分，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需修滿 56 學分 選修科目：需修滿 學分</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22722181轉2222郭珈吟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 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雙主修修習規範	<b>【修讀雙主修辦法】</b>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鄭仔珊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DVD Video或藍光DVD型式；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p> <p>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p>3.面試。</p> <p>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p> <p>5.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於電影學系系網。</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p> <p>一、應修習學分數：64學分</p> <p>二、必修科目：56學分(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雙主修必修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選修科目：8學分(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雙主修選修科目)</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15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 楊叔鏞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1.面試 2.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 3.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p> <p>一、應修習學分數：46 學分</p> <p>二、必修科目：需修滿46 學分(請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選修科目：需修滿0 學分</p> <p>※按本系課程規定，依排定之先後順序逐年修業完成。</p> <p>※低階課程未修不得修習高階課程。</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11莊晴雯助教



##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b>2名</b>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li> <li>2.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身心健康無傷殘者。</li> <li>3.有重度、視力、聽力及肢體機能障礙、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戲劇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申請時慎重考慮。</li> <li>4.申請資格若未獲通過，將無法進行面試。</li> </ol>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主修申請書</li> <li>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li> </ol>
面試時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長呈現或作品集(格式不限，不用事先交，面試當天帶給面試老師參考即可，若無亦可)。</li> <li>2.成績計算方式：資料50%，面試50%</li> <li>3.面試日期、時間，由系辦另行通知。</li> </ol>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b>【注意】</b>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一、應修滿學分數：60學分，依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50學分</p> <p>    選修科目：參照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10學分</p>
其他	資料(成績單等)請於面試結束三天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黃玉瓊助教

##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b>1名</b>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繳交資料： 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專業主修、專業學科。</p> <p>2.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100%</p> <p>3.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及公佈欄，<b>面試日期4/14(二)</b></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p> <p>一、應修滿學分數：83-91 學分，依 109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參照 109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55-63 依組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選修科目：參照 109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28 學分</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領回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12蔡文雯助教